

# 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

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(下稱本注意事項)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函頒後，迄今已歷經六次修正；最近一次係於於一〇五年增修。因應「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」停止適用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施行、本署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工作、單一簽入機制變更、委託服務計畫執行實務、以及物聯網、開源軟體及敏捷開發方法等眾多新興議題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。修正重點如次：

一、增修資通安全管理法新法規定，並刪除舊法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十一點)

二、增修資料庫規劃及流通共享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十一點)

三、將開發與維護共十二階段縮減為八個（「網頁製作」階段之規定併入「系統設計」階段，並刪減「契約簽訂」、「工作進度審查」及「系統驗收」，將其併入契約範本），敘明各階段執行順序可調整、且跨階段適用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十一點)

四、增修網頁應視需要提供行動化及視覺化服務、符合無障礙標章最新規定、導入安全傳輸協定、單一簽入相關規定等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五、簡化內容，刪減與本署採購範本或其他規定重複、以及過時資訊之相關規定，並將適用範圍由委外系統擴大為所有系統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十一點)